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电梯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**  
**注册号：C00017932322021120304763**  
**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225号**

**第一部分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过程中，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在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，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再给付一次，给付比例同主合同。

**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主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）。

**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**

**第五条**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，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。

**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**

**第六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。

**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**

**第七条**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二) 保险合同凭据；
- (三)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的银行账户信息；
- (五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(六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